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9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資料詳卷  
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資料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資料詳卷  
關 係 人 D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資料詳卷  
E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資料詳卷  
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女、民國一〇〇年生，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B（男、民國一〇二年生，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C（男、民國一〇四年生，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C（下合稱受安置人，單指其一，逕稱A、B、C）因遭其父D不當責打及親職照顧能力尚不足，受安置人家之親屬替代照顧資源仍待評估，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業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安置期間已安排受安置人進行就學及醫療相關處遇，並逐步提供親職教養輔導知能予以受安置人之父，惟考量現階段無適當親友可照顧受安置人，監護人之親職教養功能仍不彰，暫時不適合返家，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照顧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

01 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權益等語，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  
02 保護案件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  
03 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鈞院113年度護字第92號  
04 民事裁定等件為證。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8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9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0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1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12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13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14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5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6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7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受安置人分別係少年、兒童，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護  
19 字第92號裁定，准將其延長安置至113年5月20日止，此有聲  
20 請人提出之上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自堪以認定。次查，聲  
21 請人於112年11月起安排A進行個別心理諮商，截至113年5  
22 月3日止已完成18次個別諮商，以利減緩A對其父不當對待  
23 歷程之創傷修復，以及個別生涯規劃之引導，B之行為議題  
24 與衝動控制經服藥顯有改善，故現持續穩定服用藥物，亦透  
25 過體育能力提升成就感與個人歸屬，並受派代表參與校際比  
26 賽獲得佳績，強化其個人概念之養成，C現階段在校適應良  
27 好，學業成績也透過課後輔導顯有提升與穩定；受安置人之  
28 父具低收入戶身分，自述渠現在工作狀態將會配合課程與法  
29 院規範安排彈性，惟渠現行工作關係經常變更工作場域，故  
30 經濟狀態有待商榷，而渠表示有意於今年底將受安置人接回  
31 照顧，惟經社工確認渠經濟情形與照顧計畫，渠因應方式又

01 顯消極，又渠雖已完成28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然渠親  
02 職角色技巧提升有限，惟渠表達有意持續調整並為接回受安  
03 置人做準備，故持續安排渠進行個別諮商；本次安置期間，  
04 受安置人之父申請2次會面探視，經觀察，B、C與父親互  
05 動密切，但父親在互動上界線較不明確，需多次提醒才會有  
06 所調整；受安置人雖有與B、C之母、外祖母、姊會面，經  
07 觀察，母親與B、C互動較多而顯有忽略A之情況，外祖母  
08 亦回應社工現居處環境無法容納受安置人，渠等母親現況工  
09 作型態照顧受安置人亦不易，無法給予受安置人妥適照顧，  
10 渠姊則可為受安置人提供心理支持；本件因受安置人遭父親  
11 不當責打及父親親職照顧能力尚不足，現階段受安置人家尚  
12 無適當親友可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請  
13 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  
14 可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受其等父親不當對  
15 待，未受到適當保護及照顧，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甚鉅，受安  
16 置人父親之親職能力尚待提升，經濟能力亦未見穩定，而受  
17 安置人均尚無足夠自我保護能力，其等需穩定就學及安全之  
18 生活環境，目前又無其他親屬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  
19 人之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  
20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2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顧仁彧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謝淳有